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6月18日人文社會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籌備會訂定

101年11月16日總務會議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暨101年12月13日總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建物設施維護管理辦法」訂定。

第二章

總則

第二條

為維護人文社會科學大樓公共設施之完善、確保環境衛生、教學研究安全，並為增進各使用單位（包含院、系、所及中心）共同權益，特成立本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

第三章

管委會組成

第三條

管委會由人文社會科學大樓全體使用單位組成，各使用單位主管為管委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管委會之職權為審查或修正有關全體使用單位共同權益之相關規章、辦法、及報告等。

第五條

管委會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得經管委會同意聘請總幹事一人，任期同主任委員，並列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管委會處理經常會務，職責如下：

（一）進駐建物設施之安全管理、門禁管理與財產管理事項。

（二）公共空間之利用與管理。

（三）進駐建物設施之檢查、修繕與維護事項。

（四）進駐建物設施之整潔、美化管理事宜。

（五）負責向學校反映及溝通與人文社會科學大樓公共設施管理有關之事務。

（六）促進人文社會科學大樓內使用單位之互助，並排解糾紛。

（七）負責清潔及管理人員之僱用，並督導任務之執行及考核其績效。

（八）協助辦理經費收支之報銷及帳目管理。

（九）研擬及修正組織規章、預算及管理辦法。

第七條

管委會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每次開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逾半數同意，方能作成決議事項。

第八條

管委會為爭取時效並有效作業，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訊方式舉行臨時會議。

第四章

管理費

第九條

管理費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各單位依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含公設使用面積）為比例，撥交人文社會科學大樓公共設施所需管理費用。

（二）其他之收入。

第十條

經費運用：管委會得就管理人文社會科學大樓公共設施而開支之相關費用，依校方校務基金管理之規範，檢據核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人文社會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請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及總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